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财政局）的（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呼市二中校园功能提升改造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艾图内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艾图内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

(二) 中小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